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二零零八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街道管理問題

二．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一直有考慮各區處理街道管理問題的方法及意見，以研究是否應就某一類街道管理問題確立統一的跨部門處理方法。此外，各區亦可根據區內的情況，訂立跨部門協作機制。主席重申，執法處理街道管理問題，並不能限於跨部門聯合行動，各部門亦應按其法律賦予的權力及因應工作的先後緩急，各自就接到的投訴採取執法行動。

三． 有委員指出，清理舊衣回收鐵籠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獲法例賦權可即時執法處理問題，成效顯著。因此，委員建議在一些可能危害途人安全的違法停泊單車黑點同樣採取即時清理行動。

四． 警方認同可根據違例停泊單車的嚴重程度，決定應在哪些黑點採取即時清理行動。

五． 主席表示，有關分區委員會可提出違例停泊單車的 black spots，以便部門就不同黑點決定執法力度。另外，部門可考慮在合適的地點增設單車停泊位，以改善單車違例停泊問題。至於違例曬晾衣物的問題，部門亦會繼續採取聯合行動處理。

六． 房屋署表示，該署已於本年五月在大部分屋邨張貼通告，讓公屋居民在指定的日期及屋邨範圍內合法曬晾衣物。

推動本土經濟及旅遊業發展

七． 元朗區議會已成立推動本土經濟及旅遊業發展的工作小組，稍後將開會商討宣傳及推廣策略。

八． 元朗民政事務處報告，該處正與香港濕地公園商討本地旅遊業的推廣策略，初步建議把元朗市、元朗鄉郊及天水圍的特色旅遊景點串連起來，一併推廣，以吸引境外遊客。此外，本年度財委會已通過撥款 40 萬元，以供推動本土經濟及旅遊業發展。

建議於馬路欄杆設置綠化花槽

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該署已就委員提出在馬路欄杆設置綠化花槽的建議，完成實地測量工作，並已確定綠化花槽的數目及擬備招標文件，費用預計約需 30 萬元。

十．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根據綠化花槽計劃所需的費用，先考慮由該署提供撥款。至於有委員提出設置綠化花槽的新建議，康文署會研究委員提供的資料。

廢置村校的安排

十一． 有委員要求元朗地政處及其他相關部門定期匯報有關借用廢置村校申請的審批進度，以便申請團體了解情況，配合其他安排。如有需要，村代表和地方代表也可參與協調工作，以加快審批申請的進度。

十二．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調配更多資源加強地區工作，並建議在有需要時邀請廢置村校的辦學團體與土地業權人協調，以便村校的空置校舍可盡快用來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假如村校的空置期可盡量縮短，或交接安排更加妥善，便可善用既有設施，避免浪費資源。

十三． 元朗地政處表示，該處贊同在村校空置前盡早批出更改用途的申請，故此正與教育局朝着這個方向處理廢置村校的申請。

十四． 有委員要求在廢置村校交接前的過渡期加強保安工作，以免校內的設施被盜竊。

十五． 元朗地政處表示，該處會盡力妥善處理廢置村校的交接安排，並會做好過渡期的保安工作。

檔案：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